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莊德旺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月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2,87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民國110 年1 月12日當庭除將109 年3 月份積欠工資請求部分予以撤回外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另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5,87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係自107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並擔任保全人員之職務，約定每月工資為2萬7,000元。詎料，被告於109年4月起突然無預警歇業，原告最後工作日為109年3月30日，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09年3月30日已經終止。嗣後原告於109年5月18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惟因被告未於109年5月25日出席調解會議，而致調解不成立。又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已合法終止，原告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2萬5,875元。

㈡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,8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除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華南銀行存摺封頁暨交易明細資料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外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1頁、第65頁至第67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9年12月2日新北勞資字第1092336318號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0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雇主有歇業或轉讓者，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約，此為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於109年5月7日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歇業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109年6月29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90753018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、

第60頁），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業於109年3月30日因被告歇業而終止等情，自堪信為真。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發給。勞退條例第12條亦有明文。則兩造間勞動契約既於109年3月30日已合法終止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又查，原告之工作年資自107年5月1日起算至109年3月30日止，年資共計1年10月又29日，而原告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每月工資均為2萬7,000元，則其依勞退新制施行日（94年7月1日）起之資遣年資為1年10月又29日，新制資遣基數為711/744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【｛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）÷12｝÷2】，故原告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萬5,802元（計算式：27,000元x 711/744＝25,80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㈢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，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

給，而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已於109 年3 月30日終止，則被告應於終止日加計30日前給付資遣費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55頁）之翌日即109 年11月2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 萬5,802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請求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、第2 項所明定。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按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之金額甚微，諭知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以附表之訴訟費用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 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 元 | |